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SON**  
HOLDINGS  
**銳信控股**

**VESON HOLDINGS LIMITED**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9)

(「本公司」)

##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份(「股份」)持有人(「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建議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650,226,378 99.99%	2,000 0.01%	650,228,378
2.	重選連秀琴女士為執行董事。	650,226,378 99.99%	2,000 0.01%	650,228,378
3.	重選陸海林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649,735,388 99.92%	492,990 0.08%	650,228,378
4.	重選邢家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49,359,694 99.87%	868,684 0.13%	650,228,378
5.	重選倪晨暉先生為執行董事。	650,226,378 99.99%	2,000 0.01%	650,228,378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及確認連秀琴女士之委任條款(包括酬金)。	650,226,378 99.99%	2,000 0.01%	650,228,378
7.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確認陸海林博士之委任條款(包括酬金)。	649,735,388 99.92%	492,990 0.08%	650,228,378
8.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確認邢家維先生之委任條款(包括酬金)。	649,735,388 99.92%	492,990 0.08%	650,228,378
9.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確認倪晨暉先生之委任條款(包括酬金)。	650,226,378 99.99%	2,000 0.01%	650,228,378
10.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50,226,378 99.99%	2,000 0.01%	650,228,378
11.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多於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份。	645,706,000 99.30%	4,522,378 0.70%	650,228,378
12.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多於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650,226,378 99.99%	2,000 0.01%	650,228,378
13.	擴大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金額不多於本公司購回股份金額之新股份。	645,706,000 99.30%	4,522,378 0.70%	650,228,378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第1至13項各項決議案，故第1至13項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90,001,246股。概無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090,001,246股。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馮明竹先生、連秀琴女士及倪晨暉先生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陸海林博士、邢家維先生、林友耀先生及張為國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明竹**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馮明竹先生、連秀琴女士及倪晨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家維先生、林友耀先生及張為國先生。